

一、招生簡章

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培訓講習訓練班 【第一梯次招生簡章】

壹、依據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後續相關行政配合事項辦理。

貳、目的：

- 一、為激發市民對危老建物之重建意願，協助市民充分瞭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內容與申辦程序，使老屋重建防災的觀念能普及社會大眾。
- 二、完成講習，取得講習合格證明及簽署聲明書，為市民提供法令解說、整合住戶意願、輔導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及提具重建計畫。
- 三、取得推動師聘書人員，得依規定從事危老重建事宜。

參、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肆、受託單位：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

伍、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B 組：領有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

C 組：

- (一)任職或從事都市更新、建築規劃、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經理、土地開發、營建土木、不動產估價、地政、不動產經紀、仲介等相關領域之工作者。
- (二)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畢業者：包含都市計畫、建築、營建、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城鄉、景觀、土地管理、土木、土地資源等。
- (三)臺北市現任里長、鄰長。

陸、受訓名額及講習訓練期間：

一、第一梯次：B 組、C 組假日班-甲班招生 150 名、乙班招生 150 名(合計共招生 300 名)。B 組、C 組平日夜間班招生 150 名。

二、訓練時間：B 組、C 組

甲班-107 年 9 月 16 日(星期日)、22 日(星期六)、23 日(星期日)

乙班-107 年 10 月 7 日(星期日)、13 日(星期六)、14 日(星期日)

夜間班-107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19 日(星期三)、21 日(星期五)、25 日(星期二)、

27 日(星期四) 及 10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3 日(星期三)

柒、講習場所：

一、上課地點：

B組、C組假日班：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

國際大樓IB401(得視報名人數調整教室)

B組、C組平日夜間班：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

工程二館E2-102(得視報名人數調整教室)

二、聯絡電話：(02)2725-2796，李泉慧小姐 0927-091691，王昱文小姐 0910-333957

捌、成績考核：

一、參加講習人員，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核發「臺北市危老推動師課程講習合格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證明書，並不得參加結訓測驗：

(一)未全程參訓者。

(二)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該節視同曠課。

二、講習人員應親自確實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或簽到(退)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予核發合格證書。

三、考試規定：結訓測驗由各培訓機構自行命題，考試過程應嚴格執行考場秩序，不得舞弊，舞弊者以零分計算，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考試不及格者得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不及格，得重新參加全程講習課程。

玖、講習合格證明核發：

參訓人員講習合格者，由本會發給講習合格證明；並按每梯次彙整檢附以下資料，清冊(應註明學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經歷、通訊處、聯絡電話、相關專業證照號碼、講習合格證明字號等基本資料)、製作「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聘書」及「識別證」，併同參訓人員簽署之推動師聲明書正本、上課簽到(退)紀錄資料電子檔，報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備查及核發聘書及識別證。

拾、報名手續：

一、填具報名表(如附件：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辦理臺北市危老推動師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班報名表)，選填梯次別(班)志願，繳交最近二個月內一寸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1式4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號碼及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繳交參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一)、B組：繳交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證書影本。

(二)、C組：繳交服務資歷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

註：以上影本應註明：內容與正本同，並蓋私章

三、繳交報名費：B、C 組新臺幣 3,500 元整。

繳費方式：

繳費方式		說明	備註
方式一	現金	請於上班時間至本會繳交至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94 號 4 樓	請於上班時間內連同『報名 表』傳真：(02)2725-2855， 或本會信箱：
方式二	電匯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世貿分行 帳號：065-03-500998-6 戶名：社團法人臺北市自行實 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	urdataipei@gmail.com，並立 即來電確認是否收到。電話 (02)2725-2796， 王昱文小姐 0910-333957 李 泉慧小姐 0927-091691
註：需同時繳交報名表及電匯單或收據，始完成報名手續。			

四、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

五、注意事項：

(一)、請依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右下角，請勿折疊。

(二)、報名分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二種：

- 1.親自報名：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17：30 至本會(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94 號 4 樓，02-2725-2796)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印本，正本驗後發還。
- 2.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94 號 4 樓，02-2725-2796 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收。(信封上註明『報名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培訓講習訓練班』)
- 3.報名日期：即日起依繳費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 4.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五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講習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銷其於本講習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 5.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請於開班前 5 日補件。若無法於期限內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報名費恕不退回。
- 6.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次(班)學員多於 150 名時，將協調其轉梯次(班)；若不足 50 名未達開課人數時，將優先協調其轉梯次(班)，若協調不成則保留必要之場地費、講師編輯費及行政文書費用後，BC 組退回學費新臺幣 2,000 元整。

7.繳費報名後若未能參加時，將依下列規定辦理，且不得由他人頂替：

(1)經報名後，於開課前2日內(不含例假日)通知取消參加者，BC組退回學費新臺幣2,000元整，取消者需以書面簽署傳真並請以電話確認。

(2)於開課當日或未通知取消者，不予退還報名費。

拾壹、註冊方式：

一、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並完成繳費者，即完成註冊手續。

二、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於每梯次(班)開課前另以簡訊或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

拾貳、本課程將向內政部或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建築師、技師認證或積分。

附表一 招生簡章之報名表

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辦理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講習訓練

第一梯次(B組、C組)報名表

- 甲班-107年9月16日(星期日)、22日(星期六)、23日(星期日)
- 乙班-107年10月7日(星期日)、13日(星期六)、14日(星期日)
- 夜間班-107年9月17日(星期一)、19日(星期三)、21日(星期五)、25日(星期二)、27日(星期四)及107年10月1日(星期一)、3日(星期三)

照片浮貼處 (請浮貼1張)	姓名		電話 (含手機)	
	出生 年月日		傳真	
	通訊地 址			
	Email			
	學歷		身分證 字號	
	現職		職稱	
報名費開立收據	抬頭			
備註 (請詳閱)	<p>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實填寫。</p> <p>二、請浮貼半年內1吋正面照片1式4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附參訓資格證明文件。E-mail: urdatapei@gmail.com</p> <p>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3,500元整。(銀行:013 國泰世華銀行世貿分行,帳號:065-03-500998-6,戶名:社團法人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p> <p>四、講習考試合格者，由培訓機構發給講習合格證明，簽署推動師聲明書，報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發給聘書及識別證。</p> <p>五、報名自即日起至開課前5日或額滿為止，請填妥本報名表，連同參訓資格之相關證照影本與證明文件，親送或寄送至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94號4樓，電話：02-2725-2796。傳真：(02)2725-2855</p> <p>六、聯絡人：王昱文小姐 0910-333957 李泉慧小姐 0927-091691 王貞云小姐 0933-123393</p>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				
(正面)		(反面)		

採方式二電匯繳費：電匯後請將電匯單貼在此處後傳真。

匯款單黏貼處

註：需同時繳交報名表及電匯單或收據，始完成報名手續。
請於上班時間內連同『報名表』傳真：(02)2725-2855，
或本會信箱：urdatapei@gmail.com，並立即來電確認是否收到。
電話：(02)2725-2796，王昱文小姐 0910-333957，李泉慧小姐 0927-091691

附表二 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具結書

具 結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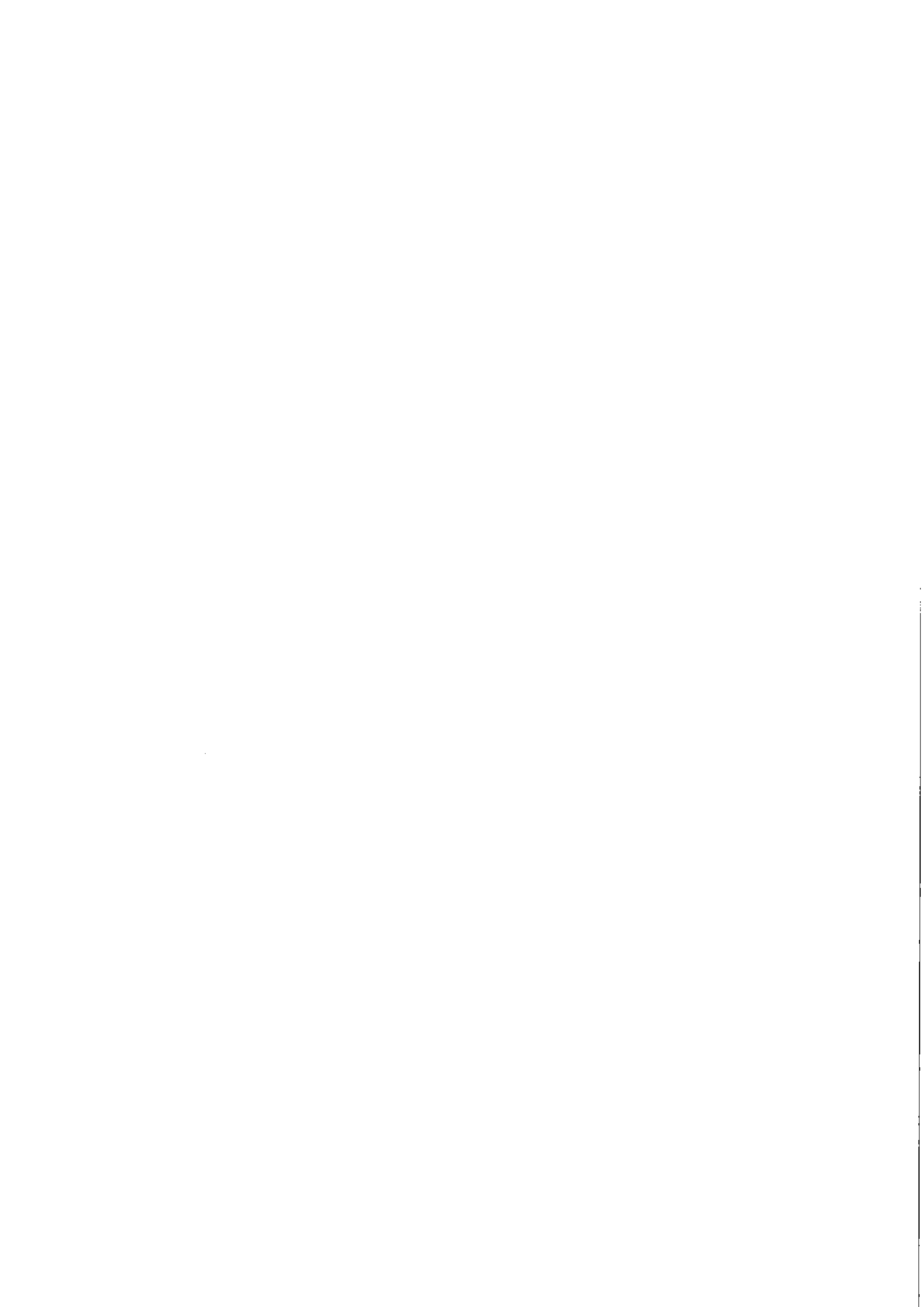
本人 參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班」，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講習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師資及課程表

本培訓機構師資簡歷表

項次	課程	姓名	學經歷
1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中央政策	花敬群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博士 內政部政務次長
		林佑璘	營建署都市更新組簡任技正 兼科長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相關法令	李世雄	1.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碩士 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協會前理事長 2.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協會監事 3.新北市都更推動師
2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地方法令	張明森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莊家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使用科正工程司
3	危老建築物改建之效益評估要領	陳明遠	1.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 2.東南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3.大賞建設；家格建設；嘉大營造總經理
		黃榆哲	1.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總幹事 2.前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總幹事
4	危老建築物拆除重建之成本分析與財務規劃	林景棋	1.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理事長 2.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 3.立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賴建宏	1.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2.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 3.力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黃榆哲	1.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總幹事 2.前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總幹事
5	危老建築物重建之融資規劃與信託申辦實	張峰榮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務	張向仁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襄理
6	危老推動師社區溝通技巧與意見整合實務	黃榆哲	1.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 發展協會總幹事 2.前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總幹事
		梁晉蓮	1.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 發展協會理事 2.新北市都更推動師
		王貞云	1.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 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2.鴻谷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3.台北市社區規畫師
7	危老重建案例實務分享	李逸仁	1.大序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2.新北市第一件危老重建之 規劃建築師
		張向仁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襄理
11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之任務與展望	莊家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使用科正工程司
12	臺北市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申辦程序及費用補助	莊家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使用科正工程司
		蘇模原	1.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 2.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 3.震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主持技師
13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研擬及費用補助	洪崇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照科正工程司
		李逸仁	大序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14	臺北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相關法令疑義解說	洪崇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照科正工程司
		李逸仁	大序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15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相關稅捐實務	陳恩	1.展茂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估價部/代書部經理 2.地政士